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制度发布通告

二〇二二年第七号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版次：1）已按《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要求的程序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包干制”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西省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规范和加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以下简称“中辐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工作，赋予院科研人员更大的财物支配权，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结合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经费允许使用“包干制”进行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自2022年起批准资助的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杰出青年培育项目、优秀青年培育项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

（三）《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

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晋科发〔2022〕47号）；

（四）《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包干制”是指对项目全部经费进行包干使用。项目无需编制经费支出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本细则规定的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列支。

第五条 “包干制”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充分放权。尊重科研规律，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由科研人员自主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加强监督管理；

（三）协同推进。依据规章制度，强化工作职责，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财务与资本运营部（以下简称“财资部”）

（一）负责监督、核算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二）负责提供科研经费支出情况，协助战略规划与科技管理部监督科研项目经费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科研项目成本的核算；

（四）负责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上报决算报告；

（五）负责监督配套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

(六) 对于院牵头的科研项目，负责参研单位科研经费的汇总和上报；

(七) 协助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设立科研财务助理，组织科研财务助理开展项目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战略规划与科技管理部（以下简称“战规科技部”）

(一) 负责向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科研项目参与人数及间接费用分摊依据；

(二) 协助财资部编报项目财务决算；

(三) 协助、督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自筹资金到位；

(四) 对于院牵头的科研项目，负责参研单位科研经费的拨付和管理；

(五) 负责检查、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

第八条 人力资源部

负责提供科研项目参研人员的薪酬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审计法务部

(一) 负责组织实施院“包干制”科研项目审计工作；

(二) 负责对接上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承担相关科研项目审计工作；

(三) 监督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一) 负责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合理、合法使用项目经费；

- (二) 配合管理部门完成经费各项检查、审计、验收等工作;
- (三) 负责确保配套自筹资金到位。

第三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附件3）并提交战略规划与科技管理部备案，备案后项目负责人方可使用相关项目经费。承诺包括：

（一）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二）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二条 经费支出范围

项目资金应当纳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下述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一）直接费用，指项目研制过程中直接发生并可以单独计列的成本费用。

（1）设备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

租赁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2) 业务费，主要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3) 劳务费，主要包括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或其他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按照中辐院相关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二) 间接费用，指项目研制过程中分摊计入的管理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燃料动力费及工资费等费用。间接费用分摊方法参照《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版次：4）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项目列支经费的审批程序执行院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各类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

第十四条 财资部对经费合规性的使用进行监督，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情况及时反馈给战规科技部，由战规科技部上报院主管领导，视情况予以惩罚。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时，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配合战规科技部、财资部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准确、完整编制项目决算，公开并接受内部监督，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将项目经费决算和最终成果上报。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后的结余经费用于后续项目研发活动支出。项目主管部门对结余经费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如下：

- （一）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二）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 （三）通过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
- （四）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 （五）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涉及“负面清单”行为、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十九条 发生违纪行为后按照国家、上级有关部门与中辐院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财务与资本运营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规章制度履历表

2.包干制经费管理使用流程图

3.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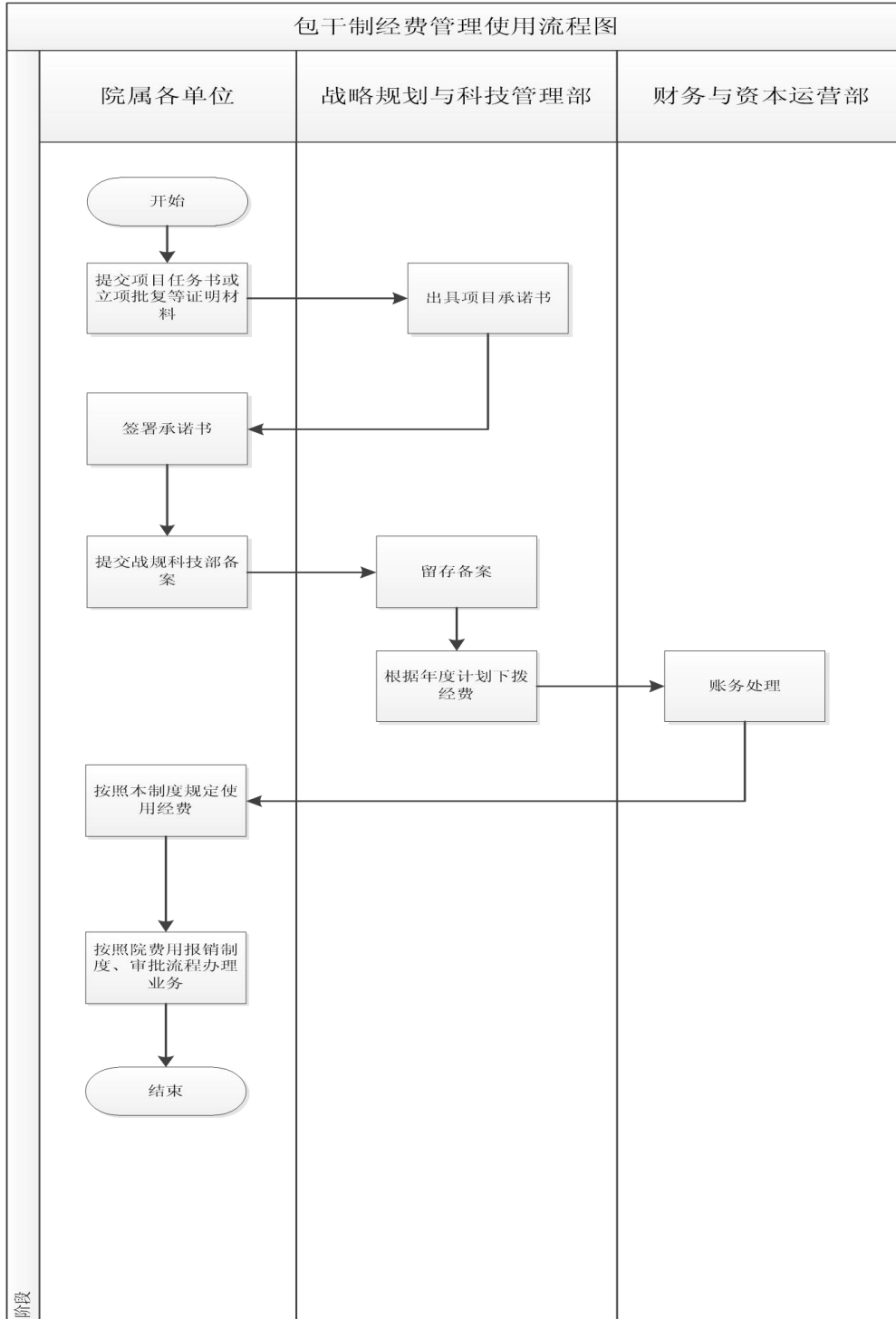
附件 1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 次	发布时间	制度发布通告号	决策主体/会议	签 发
1	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〇二二年第七号	领导会签	孙书民

附件 2

包干制经费管理使用流程图



附件 3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科研经费“包干制”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项目执行期		项目经费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p>本人在此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包干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等文件规定；</p> <p>（二）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p> <p>（三）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p> <p>（四）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p> <p>（五）经费使用符合国家、部委与院内相关规定。</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需提交战规科技部备案。			

